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上字第190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綱維

訴訟代理人　杜孟真律師

　　劉煌基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楊健一等間請求移轉所有權登記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上字第230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十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參佰肆拾捌萬柒仟柒佰捌拾參元，逾期如未補正，則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另原告應負擔之對待給付，不得從訴訟標的之價額中扣除；原告並求確定對待給付之額數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依給付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分別為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77條之3 所明定。係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依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定之，而原告對於被告負擔之對待給付，為另一獨立之標的，自不得從訴訟標的之價額中扣除，惟原告如合併請求確定該對待給付之數額，即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此兩項標的互為他方之對待給付，如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有失公允，故於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時，依兩項給付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被上訴人起訴，依系爭買賣契約之約定及民法第348條第1項規定，先位聲明，請求被上訴人各將如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土地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伊；備位聲明，請求被上訴人於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5634 萬元

之同時，各將如附表所示之土地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伊。一審判命被上訴人楊健一、謝嘉珊、郭美珠（下稱楊健一等3人）各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土地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上訴人；被上訴人於上訴人給付3134萬元之同時，各將附表編號2至4所示土地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上訴人，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，兩造各就不利部分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；另廢棄原判決，改判命楊健一等3人、被上訴人應於上訴人給付1億1309萬5238元、24億3758萬1575元之同時，分別將附表編號1、附表編號2至4所示土地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上訴人。本件僅上訴人就原審不利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聲明求為將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，發回原法院。

三、上訴人之起訴聲明，請求被上訴人移轉登記如附表所示土地應有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起訴時之土地公告現值計算附表編號1至4之土地價額，依序為2億4161萬6837元、1418萬5262元、3935萬283元、42萬742元，共計2億9557萬3124元。原審判決上訴人應負擔對待給付1億1309萬5238元、24億3758萬1575元，共計25億5067萬6813元，為另一獨立之標的，不得從訴訟標的之價額中扣除。此兩項標的互為他方之對待給付，應以兩項給付中價額最高者25億5067萬6813元定之。上訴人提起上訴所得受之上訴利益為25億5067萬6813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708萬4732元，扣除其前已繳之359萬6949元，尚欠2348萬7783元。茲命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如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2　月　17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滕　允　潔

法官　李　媛　媛

法官　石　有　為
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2　月　28　日